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兴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8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7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分别为：

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长金绿色债01”、“G21长金1”，债券代码：“2180273.IB”、“152955.SH”）；

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长金绿色债02”、“G21长金2”，债券代码：“2180438.IB”、“184105.SH”）。

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长金绿色债01”、“G22长金1”债券代码：“2280035.IB”、“184224.SH”）。

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长金绿色债02”、“G22长金2”债券代码：“2180273.IB”、“184225.SH”）。

二、上市交易流通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起息日、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

“21长金绿色债01” / “G21长金1”的起息日为2021年7月19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当前债券余额5亿元。

“21长金绿色债02” / “G21长金2” 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3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当前债券余额5亿元。

“22长金绿色债01” / “G22长金1” 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7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当前债券余额3亿元。

“22长金绿色债02” / “G22长金2” 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7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当前债券余额2亿元。

四、债券期限

“21长金绿色债01” / “G21长金1” 为7年期固定利率，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1长金绿色债02” / “G21长金2” 为7年期固定利率，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2长金绿色债01”/“G22长金1”为7年期固定利率,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2长金绿色债02”/“G22长金2”为7年期固定利率,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

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票面利率

“21长金绿色债01” / “G21长金1” 票面利率为5.69%；

“21长金绿色债02” / “G21长金2” 票面利率为4.75%；

“22长金绿色债01” / “G22长金1” 票面利率为4.60%；

“22长金绿色债02” / “G22长金2” 票面利率为4.75%。

六、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增信情况

“21长金绿色债01” / “G21长金1” 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长金绿色债02” / “G21长金2” 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长金绿色债01” / “G22长金1” 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长金绿色债02” / “G22长金2” 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1长金绿色债01” / “G21长金1”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1长金绿色债02” / “G21长金2”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2长金绿色债01” / “G22长金1”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2长金绿色债02” / “G22长金2”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九、募集资金用途

“21长金绿色债01” / “G21长金1”募集资金5.00亿元，2.50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3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2023年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21长金绿色债02” / “G21长金2”募集资金5.00亿元，2.50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3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2023年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22长金绿色债01” / “G22长金1” 募集资金3.00亿元，1.50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1.5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3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2023年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22长金绿色债02” / “G22长金2” 募集资金2.00亿元，1.00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1.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3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2023年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十、特殊条款

无。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的实施执行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贸易业务	16.03	15.88	26.41	26.09
土地开发整理	6.04	4.77	5.06	3.89
受托代建	5.10	4.47	7.16	6.37
融资租赁	1.25	1.03	1.95	1.69
租金及景区经营	0.1758	0.1849	0.1771	0.1214
物业管理	0.0721	0.1623	0.0838	0.0680
其他	0.42	0.35	0.35	0.37
合计	29.08	26.84	41.19	38.61

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39.32%，主要系发行人主动退出不必要的低价竞争、缩减低价贸易规模所致，由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其规模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贸易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39.16%，与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36.07%，主要系部分客户的利息收入规模下降所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39.20%，与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租金及景区经营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52.25%，主要系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138.89%，主要系景区恢复运营后，发行人维护配套道路、楼房等日常运营成本增

加所致。由于 2022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成本较低，为 0.07 亿元，导致 2023 年成本变动比例较大。

以上变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854.28	840.03	1.70	-
2	总负债	507.55	469.91	8.01	-
3	净资产	346.73	370.12	-6.1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07.89	328.02	-6.14	-
5	资产负债率 (%)	59.41	55.94	6.20	-
6	流动比率	2.59	3.17	-18.30	-
7	速动比率	1.16	1.26	-7.94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6	31.62	36.81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较 2022 年增加所致
序号	项目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9.08	41.19	-29.40	-
2	营业成本	33.08	44.77	-26.11	-
3	利润总额	3.81	1.78	114.04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4	净利润	3.54	2.23	58.74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	1.50	94.67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46	25.18	-137.57	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

					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55	-37.70	-56.10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减少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7.65	-8.63	-536.27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所致
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1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73.17	58.03	26.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	2.95	-63.64	主要系发行人部分理财到期，以及持有的渤海银行、天能电池股票亏损所致
应收票据	0.01	2.00	-99.70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16.89	19.17	-11.89	-
预付款项	1.32	1.85	-28.56	-
其他应收款	176.73	155.44	13.70	-
存货	333.58	366.71	-9.03	-
其他流动资产	1.62	1.28	26.75	-
债权投资	3.59	0.50	618.52	主要系新增对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等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2.87	153.06	-0.1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3	6.57	0.9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31	44.18	20.67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5.89	4.57	28.76	-
固定资产	12.71	11.04	15.07	-
在建工程	0.05	0.05	0.89	-
使用权资产	-	0.15	-100.00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到期所致
无形资产	8.23	6.71	22.77	-
长期待摊费用	0.03	0.02	63.43	主要系新增待摊融资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8	0.93	4.9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	4.85	15.76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负债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6.91	51.55	10.40	-
应付票据	0.60	0.30	100.00	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应付商业承兑票据增加
应付账款	1.63	2.00	-18.85	-
预收款项	1.25	1.24	0.68	-
合同负债	0.13	0.05	176.91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0	92.36	主要系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
应交税费	0.49	0.45	7.34	-
其他应付款	70.26	87.57	-19.7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9	47.11	108.85	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12	1.09	277.76	主要系新增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长期借款	105.62	76.64	37.81	主要系根据业务需求新增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50.71	181.20	-16.82	-
租赁负债	-	0.09	-100.00	主要系租赁负债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96	14.92	0.24	-
递延收益	-	0.11	-100.00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7	0.10	-27.7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	5.48	-56.22	主要系部分融资到期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83.64亿元，较2022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减少26.77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手方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代偿的风险较小。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21 长金绿色债 01” / “G21 长金 1” 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50 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 2023 年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50,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1 长金绿色债 02” / “G21 长金 2” 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50 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 2023 年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50,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 长金绿色债 01” / “G22 长金 1” 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50 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1.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 2023 年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3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 长金绿色债 02” / “G22 长金 2” 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00 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1.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 2023 年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1 长金绿色债 01” / “G21 长金 1” 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人签订了《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长金绿色债 01” / “G21 长金 1”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1 长金绿色债 02” / “G21 长金 2” 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人签订了《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长金绿色债 02” / “G21 长金 2”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2 长金绿色债 01” / “G22 长金 1” 和 “22 长金绿色债 02” / “G22 长金 2” 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木花都支行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订了《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长金绿色债 01”/“G22 长金 1”和 “22 长金绿色债 02” / “G22 长金 2”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一）担保情况

“21长金绿色债01” / “G21长金1” 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长金绿色债02” / “G21长金2” 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长金绿色债01” / “G22长金1” 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长金绿色债02” / “G22长金2” 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索引“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

（四）有效性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发行人自身营业收入或自有资金无法偿还本息时，将由担保人进行偿还，该增信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截至2023年末，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发行人募投项目收入、自身营业收入和自有资金可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偿还，该偿债保障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21 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已完成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期间的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 28,450,000 元。本期债券尚未到还本时间。

（二）2021 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已完成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 23,750,000 元。本期债券尚未到还本时间。

（三）2022 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已完成 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 13,800,000 元。本期债券尚未到还本时间。

（四）2022 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已完成 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 9,500,000 元。本期债券尚未到还本时间。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1	流动比率（倍）	2.59	3.17
2	速动比率（倍）	1.16	1.26
3	资产负债率（%）	59.41	55.94
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17倍和2.5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6倍和1.16倍。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良好水平。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94%和59.41%，保持相对稳定，且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3、贷款偿还率

从贷款偿还率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报告期内各期贷款偿还率保持在10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相对稳健、盈利能力保持稳步增长，债务规模与杠杆水平维持在合理范围，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同时，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良好，短期流动性较为充裕，短期偿付压力不大。总体来看，

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健康水平，偿债意愿较强。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二、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评级报告，发行人本次债券相关评级情况如下：

（一）2021 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二）2021 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三）2022 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四）2022 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人员变动系正常的人事变动，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年度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